

附件 1

## 2024 年中央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 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分配方案

为做好 2024 年中央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分配，促进地方普通公路养护事业发展，现根据市财政支出管理办法，并结合省交通运输厅、省财政厅、市委市政府相关政策依据，特制定 2024 年中央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分配方案方案如下：

### 一、分配资金

本次补助资金 104 万元。

### 二、分配方向及原则

根据粤交规〔2024〕336 号规定：国省道部分应优先用于零散路段结构性、功能性修复、三类桥维修加固、沥青混凝土裂缝修补、水泥混凝土路面灌缝等等提升干线公路技术状况水平的项目；农村公路部分资金应主要用于路面技术状况检测和重要结构物监测、路面修复养护（含灾毁修复）、危旧桥梁改造等提升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水平的项目。

#### （一）全市普通国省道养护工程

按要求须完成普通国省道养护 0.8 公里，至 2024 年底普通国道优良路率达 95%，普通省道优良路率较 2023 年提升不低于 3%。经综合分析考虑并结合 2024 年中央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

收费后补助第一批资金安排情况，本次安排海丰县完成普通省道 0.8 公里的沥青罩面（厚 5cm）养护工程，按标准补助 50 万元/车道公里，分配资金 80 万元。

## **（二）全市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提升工程**

农村公路优良路率较 2023 年提升不低于 1%，且须完成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里程不低于 1.6 公里。经综合分析考虑并结合 2024 年中央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第一批资金安排情况，本次安排 1.6 公里至陆河县，补助标准按 15 万元/公里执行，分配资金为 24 万元。

上述具体实施路段由各相关县区交通主管部门结合 2023 年报路况数据及实际情况报市交通运输局审核实施。

## **三、绩效目标**

- （一）支持普通省道养护 0.8 公里，农村公路养护 1.6 公里；
- （二）提升实施路段技术状况水平；
- （三）按期完成投资；
- （四）对经济发展产生明显的促进作用；
- （五）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和公路安全水平；
- （六）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大于等于 80%。

## **四、具体分配情况**

### **（一）海丰县交通运输局**

小计 80 万元，用于普通省道沥青罩面养护工程 0.8 公里。

### **（二）陆河县交通运输局**

小计 24 万元，用于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提升工程 1.6 公里。

附表：资金分配计划表

## 资金分配计划表

单位	2024年中央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分配方案						
	合计 (万元)	普通省道养护工程			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提升工程		
		实施内容	里程 (公里)	本次拟安排资金 (万元)	实施内容	里程 (公里)	本次拟安排资金 (万元)
全市合计	<b>104</b>		<b>0.8</b>	<b>80</b>		<b>1.6</b>	<b>24</b>
海丰县交通运输局	80	省道沥青罩面养护工程	0.8	80	/	/	/
陆河县交通运输局	24	/	/	/	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提升工程	1.6	24